

「衛訊簽賬優惠」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衛訊簽賬優惠」包括「單一簽賬高達 HK\$220 現金回贈」（「獎賞 1」）、「商戶分期 HK\$100 現金回贈」（「獎賞 2」）、「指定產品低至 5 折」（「獎賞 3」）及「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獎賞 4」）（下稱「本推廣」）。
2. 是次推廣分為兩個階段（下稱「整個推廣期」，包括首尾兩日），階段 1 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下稱「階段 1」）及階段 2 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下稱「階段 2」），而整個推廣期均以交易日期計算。
3.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在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簽賬之交易，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4. 本推廣只適用於衛訊電訊有限公司（下稱「商戶」）之全線香港分店、聯營店（下稱「門市」）及衛訊網上商店（www.wilsoncomm.com.hk）（下稱「網店」）。獎賞 2 及獎賞 4 不適用於網店。
5.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銀行的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客戶所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及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於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作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所累積而未繳付之信用卡結欠。
6.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接受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7. 所有優惠將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8.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淨額交易。任何人士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將由商戶、中銀香港及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直接從客戶有關信用卡直接扣除任何在不適當情況下獲得的優惠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及/或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1.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12.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商戶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商戶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3. 卡公司及商戶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戶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及商戶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4.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 Apple Pay 的裝置，請瀏覽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Google Pay 標記為 Google Inc. 的商標。Google Pay 適用於任何支援 NFC 功能，並執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統的 Android 裝置。Samsung Pay 不適用於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卡。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關支援 Samsung Pay 的裝置，請瀏覽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 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 Huawei Pay 的裝置，請瀏覽 Huawei Pay 香港網站。有關雲閃付 App 使用詳情，請瀏覽 www.unionpayintl.com/hk 網站內「服務與產品」之流動支付內容。
15.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網頁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6.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18.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所有事宜及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0.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獎賞 1」及「獎賞 2」條款及細則：

21. 「獎賞1合資格簽賬」指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門市或網店作附有簽賬存根/紀錄之單一零售簽賬（下稱「獎賞1合資格簽賬」）。「獎賞2合資格簽賬」指客戶於整個推廣期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門市作附有簽賬存根/紀錄之全新商戶分期簽賬（下稱「獎賞2合資格簽賬」）。所有合資格簽賬須以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物卡/禮券後，最後應付之簽賬港幣金額淨額作計算。
22. 「獎賞 1」指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之門市或網店作獎賞 1 合資格簽賬淨值滿指定金額可享以下優惠：

獎賞 1 合資格簽賬淨值滿以下指定金額 (HK\$)	現金回贈 (HK\$)
\$3,500 - \$8,499.99	\$100
\$8,500 或以上	\$220

「獎賞 2」指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登記並憑合資格信用卡作獎賞 2 合資格簽賬滿 HK\$3,500 或以上，可享 HK\$100 現金回贈。

23. 獎賞 1 及獎賞 2 設有每階段及整個推廣期最高現金回贈上限。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下稱「合資格客戶」）每階段只可獲得「單一簽賬」優惠之 HK\$100 現金回贈或 HK\$220 現金回贈 1 次（以較高者為準），以及「商戶分期」優惠內之 HK\$100 現金回贈 1 次，即每位客戶於每階段最多可獲合共 HK\$320 現金回贈，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享 HK\$640 現金回贈。
24. 獎賞 1 及獎賞 2 之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以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 AlipayHK、WeChat Pay HK、BoC Pay+、雲閃付 App、支付宝、微信支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簽賬之交易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交易。
25. 如客戶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未曾登記**「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只需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本推廣並於登記曆月起計符合獎賞 1 合資格簽賬，本行將自動為該月份符合獎賞 1 之客戶登記「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客戶由符合獎賞 1 之曆月及往後之曆月如達到「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指定之簽賬要求，可獲其相關之簽賬獎賞（如客戶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已登記「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則繼續享有相關優惠）。

參考列表如下（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未曾登記「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之客戶為例）：

本推廣之登記階段	於商戶符合本推廣之簽賬要求	自動登記並享有「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獎賞之曆月
階段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成功登記本推廣 <u>及</u> 於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單一簽賬達 HK\$3,500 或以上	-客戶由 2025 年 7 月及往後之曆月可享「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相關之簽賬獎賞。

階段 2：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成功登記本推廣及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單一簽賬達 HK\$3,500 或以上	客戶由 2025 年 8 月及往後之曆月可享「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相關之簽賬獎賞。 (若客戶於 8 月登記本推廣，於 7 月內有關本推廣及「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之簽賬均不會獲得獎賞。)
-------------------------------	---	---

26. 客戶須登記本推廣方可獲得獎賞 1 及獎賞 2 之優惠，獎賞只計算由成功登記曆月起計至整個推廣期完結日內完成之合資格簽賬。整個推廣期內的獎賞 1 及獎賞 2 是由 202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之客戶須於整個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賬戶（WeChat ID: BOCHK_CC）或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s/a/wilson2507）輸入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下稱「登記」），完成後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獎賞 1 及獎賞 2。優惠設有登記名額限制，並只適用於整個推廣期內首 15,000 名成功登記之客戶。登記名額將以卡公司之電腦紀錄為準，額滿即止。
27.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28. 獎賞 2 不適用於「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之簽賬獎賞。
29. 獎賞 2 不適用於商戶網店作簽賬。
30. 獎賞 2 與獎賞 4 可同時使用，惟獎賞 1 與獎賞 4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同時使用。
31. 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於商戶所作之所有交易，將不視為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推廣」之合資格交易；中銀信用卡「特選客戶簽賬推廣」只適用於收到該推廣電郵及/或短訊之特選客戶，請參閱該推廣電郵內容以了解有關詳情、條款及細則。
32. 客戶若持有多於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只須於整個推廣期內以其中一張信用卡登記一次，附屬卡的登記及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登記及交易。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亦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未能於整個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或未能輸入正確的登記資料，或以其名下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交易，將不獲發放現金回贈。

33. 客戶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所獲本推廣之現金回贈將分階段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主卡賬戶內，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下稱「現金回贈期」），詳情如下：

整個推廣期 （包括首尾兩日）	有關合資格簽賬 最後誌賬日期	誌入有關現金 回贈獎賞之日 期	將顯示誌入有關 現金回贈紀錄之 信用卡月結單月 份
階段 1：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或 11 月
階段 2：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9 月 7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11 月或 12 月

34. 合資格客戶須自行檢查月結單查看回贈，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將不會另行通知。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35. 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獎賞3條款及細則：

36.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獎賞3。
37. 優惠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產品價格、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產品圖片及描述與實物或有區別，產品外觀及細節均以實物及代理商提供為準。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詳情請向商戶店員查詢。

獎賞4條款及細則：

38.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方可享獎賞4。
39. 獎賞4只適用於簽賬淨額滿 HK\$1,000 之交易（適用於12個月免息分期），並只適用於指定產品及信用卡。客戶須簽妥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直接授權書，方可享獎賞4，詳情請向商戶職員查詢。
40. 獎賞4可與獎賞2可同時享用，惟不可與獎賞1同時享用及不適用於商戶網店。
41. 有關獎賞4的詳情、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www.bochk.com/s/a/instalment。

「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推廣之條款及細則概要：

1. 「中銀 Visa 信用卡『狂賞派』」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推廣之任何獎賞只適用於中銀 Visa 信用卡及只適用於已登記的客戶。優惠及登記設有名額及時段限制，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及登記請瀏覽 www.bochk.com/s/a/ms_v25。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